

南台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賴明材主任

記錄：蘇麗文

四、出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企管系主任	賴明材	賴明材
會計資訊系老師	林尹淑	
財務金融系主任	林雅智	林雅智
研發處處長	黃永慈	黃永慈
教務處副教務長	陳木陽	
休閒系主任	謝秀雄	
會計資訊系老師	林憶樺	林憶樺
國際企業系主任	楊雅博	楊雅博
化材系主任	廖渭銅	廖渭銅
機械系專任老師	許藝菊	許藝菊
生技系專任老師	吳定峰	吳定峰

五、列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總務長	洪博昭	洪博昭
會計主任	陳漢州	陳漢州
會計室		陳漢州
會計室		陳漢州

六、主席報告：

1. 感謝各位委員撥空來參加今天的會議！教育部透過管科會系統，要求各校的經費稽核委員會要建立定期盤點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的制度。本校的相關辦法已經在 95 年 9 月 20 日的行政會議通過，將要由本屆的經費稽核委員會來落實執行。本校在這方面的體質健全，且除事務組、營繕組有保管一部分零用金之外，其餘資金皆為銀行存款。本人將協調總務處、會計室在報表上做一調整，方便委員現場查對。
2. 為不增加各位委員太大負擔，11 位委員擬分成 2 批，1 批 6 人盤點，主任委員每次均參加。
3. 請各位委員提供對學校財務上能增進效率之意見供參考。

七、工作報告：

(一) 會計室王鴻均組長：

九十五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使用情形，教育部規定各校應於 96 年 1 月 31 日前函報，且需經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核通過。九十五年度獎補助款資本門及經常門已全部執行完畢，因此將執行清冊(總表及明細列印裝訂成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提供各位委員審查。

(二) 洪博昭總務長報告：

1. T 棟前面頂中段 250、251 兩筆土地約 1070 坪，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均已通過可以購買，購買土地作業正在做不動產鑑價，依規定要找二家鑑價師鑑價。明天將與主任秘書拜訪土地所有權人，請其提供讓售同意書及土地分區使用同意書。之後學校將檢送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同意讓學校購買。土地價款約 5 千萬元，一年內付清，但訂金 10% 在簽約後要先付，其餘分段付款。土地經費尚未編列預算，但確是必花之經費，將編列於 96 學年度預算。
2. 教育部規定各校 85 年以前興建的房屋要作耐震補強，而且最晚在 96 年 12 月底前要全部完成，否則扣獎補助款。本校有 12 棟建築物要實施耐震補強，但 95 學年只編 1 千萬元預算，96 學年要全部編列預算來付款。此事已在董事會議報告，取得共識，雖未編預算但不得不做。目前已發包 5 棟，工程經費約 1 千萬元，其餘約再需 2 千萬元。所有工程預計 96 年 10 月全部完成，本校目前也已取得土木工程協會所開立一保障地震來時無立即危險之證明。

九：討論提案：會計室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使用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項獎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含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

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會議紀錄(含專責小組、經費稽核委員會與公開招標紀錄、簽到單)與修正前、後之經費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乙份,經各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先行審核通過後始備文報部,俾便考核運用成效。

二、審核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1)經在場八位委員審查通過。

(2)下年度審查時,請會計室提前將相關資料送給委員審閱,以利審查。

十、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修正「本校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實施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一)每月盤點擬修正為兩個月盤點一次、第一周內實施改為當月17日以配合總分類科目彙總表報部(每月15日報)。

(二)本學年度盤點日期擬訂於3月17日、5月17日、7月17日。

決議:討論通過,並將此修正之建議送行政會議通過,以利進行。

十一、散會。下午3點40分